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杨功川，男，1954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4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功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9月27日止。2019年3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2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72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705分。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于上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 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功川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功川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